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。其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，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

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派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议案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学军 张松旺

2021年2月26日